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0,270.3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7,957.7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81,183.98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	28,954.19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7,957.7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80,270.30

注：表格中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7月10日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8	89.2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8	933.5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	27,143.02	活期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	6,682.8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	25,068.01	活期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	456.38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7月 10日初始存 放金额	截至2022 年6月30日 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镇江大 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	19,897.30	理财产品专 用结算账户
合计		328,122.96	80,270.30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28,122.96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 2：表格中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5,206.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1,659.10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78085_B12 号）验资报告，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

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已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兑付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70,769.32万元；已兑付置换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金额为10,011.12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22,45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0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183.98（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无	283,682.66	262,450.73	262,450.73	52,909.50	121,183.98	-141,266.75	46.17	2022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682.66	322,450.73	322,450.73	52,909.50	181,183.98	-141,266.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万元低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43,682.66 万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原承诺投资金额 283,682.66 万元调整为 262,450.73 万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注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承兑汇票金额 28,961.49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8,954.19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7.30 万元）。